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17日以专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周美华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未来发展和规划布局，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泵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法定代表人：沈金浩，拟定注册资本1亿元，首期出资5,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泵、供水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流体技术研发（最终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或签署关于设立子公司的所有文件，以及后续的征地和建设规划等相关事宜。

子公司拟总投资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同意由公司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1.5亿元，其余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和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商请银行融资和自筹解决。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8月24日